

**东莞市大朗镇党政机关及公办教育机构屋顶
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党政机关及公办教育机构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大朗镇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政通路1号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828163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大朗镇党政机关及公办教育机构共22处物业屋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服务要求：咨询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

		件和最新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出具有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直接报价。 3.计价标准：根据《光伏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费计算标准》（NB/T32030-2016）的计费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项目业主要求。
10	结算方式	中介服务机构按合同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金额全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

		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大朗镇国库支付中心
2026年6月30日